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302）

府法訴字第 101000254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同 上

訴 願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訴願人因土地查告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芳苑鄉公所）100 年 12 月 9 日芳鄉建字第 10000173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機關於公法上之行為，必須具備「單方行為」、「就具體事件所為」及「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等要件，方屬行政處分，若政府機關行文之受文者亦為政府機關，並非針對具體事件且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與上開行政處分之要件不符，合先敘明。
- 三、再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此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而最高行政法院亦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亦可資參照。

- 四、查芳苑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9 日芳鄉建字第 1000017344 號函，係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為受文者，並以該公所建設課為副本之受文者，是芳苑鄉公所上開行文之受文者皆為政府機關，並未對外產生法律效力，且查該函說明僅係查告芳苑鄉○○段○○○地號為公共使用之用地，核其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之規定及判例見解，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有芳苑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9 日芳鄉建字第 1000017344 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故本件訴願人既是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五、本件雖經案外人○○○申請參加訴願並申請陳述意見，惟本件訴願之標的既非行政處分，因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從而案外人申請參加訴願並申請陳述意見即無實益，併予敘明，並副知訴願參加申請人。
- 六、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